

# 南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4〕17号

## 南安镇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南安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站所：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南安镇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了《南安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南安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相关批示精神，妥善解决全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职责移交及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结合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吕安发〔2024〕2号）和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安发〔2024〕2号）及本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有序妥善解决全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消防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内容，坚守安全底线，最大限度提升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

(二)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坚持严格执法，既不擅自附加办事条件，也不降低审批质量，确保事项办理经得起历史检验。对违法违规项目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切实推动隐患整改。

(三)新旧衔接、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考虑历史、结合实际，做好新旧技术标准适用衔接。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分类处置政策，优化审批程序，先重点后一般，分类分步扎实有序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有关问题。

### 三、组织机构

南安镇政府成立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	王昌盛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王向彪	副镇长
副 组 长：	张俊彪	镇党委副书记
	吕志芳	人大主席
	梁义帅	纪检书记
	王思凯	组织委员
	成宇靖	武装部长
	杨 旺	党委委员
	武 倩	党委委员、副镇长
	胡瑞龙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成瑜杰	副镇长

张新华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周维东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李 琴	一级主任科员
张丽红	二级主任科员
郭文丽	三级主任科员
魏海婷	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各站所负责人、各村主干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规划建设办，牵头组织协调具体事宜，负责制定整体工作方案，研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各村工作进度。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王向彪同志兼任。

#### 四、整治范围

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后，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新建、改建、扩建既有建(构)筑物。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公路、水利、市政、商业与物资、农业、林业、粮食、石油天然气、建材、冶金、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医药、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与通信等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不包括：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的临时性建筑。

#### 五、阶段任务

###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3月20日前完成)

各村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全面动员部署；村两委要明确具体负责同志，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确保事事有人抓、有人管。要结合工作实际，适时组织排查人员进行培训，积极做好政策宣讲，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加强工作宣传，将政策讲透、讲清、讲到位，不断增强目标主体法律意识。

### (二) 清查摸底阶段(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

要结合实际，以村为基本单元，村委充分发动基层网格力量配合清查；结合本行业系统特点，按照监管领域组织实施全面清查；要厘清底数和问题原因，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确保信息数据完整准确，避免疏漏。各村、各站所要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附件1)、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附件2)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镇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 (三) 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各村、各站所要根据县直有关单位出具的整改意见，加快整改，确保既有建设工程应审尽审、应验尽验。

1. 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火灾高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

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 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其他高层建筑(包括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及其他建设工程。

####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6月10日前)

在此基础上，力争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有效防范化解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隐患，汇总梳理各行业领域整改工作经验，分析困难和问题成因，及时出台相关制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镇工作专班成员要切实提高站位，全面动员部署、科学统筹协调，积极做好政策宣讲，推动相关责任主体树立法治意识，积极主动申报消防审验。要按照方案要求，分类细化责任，合理制定计划，倒排整治工期，确保按时完成排查整治工作。

(二) 压实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产权人)依法履行既有建筑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主体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主体责任。设计、施工、工程

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依规对既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质量负主体责任。

(三)加强跟踪问效。镇工作专班成员要加强检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对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从严依法处罚。镇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工作、通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约谈警示。

(四)建立长效机制。镇工作专班成员在专项整治中要深入剖析造成消防审验问题的原因，及时研究制定着眼长远、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

附件1:

##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地址					
项目单体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设工程		
使用功能					
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扩建年代:	扩建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装饰装修	装修面积:	装修部位:	
		改变用途	现用途:	原用途:	
		建筑保温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备案)手续存在问题	无规划许可文件或存在未按照规划许可文件建设		原因:		
	无消防设计文件		原因:		
	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原因:		
	资料齐全, 但按照现行标准要求, 无法消防验收通过		原因:		
	已进行消防竣工验收, 但验收不合格		原因:		
	建设主体灭失或不履行义务		原因:		
	存在的其他情况:				
其他消防审验相关信息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办理产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经过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书编号(备案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时间:		
	是否因消防未审未验的原因接受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城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时间:		
备注	1998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				

附件2：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

行政区域	序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楼栋数	单体工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	工程类别	使用功能	是否办理工程规划许可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是否办理产权证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号(未备案的填“无”)	消防验收文书编号(有消防验收文书的填“无”)	是否因未通过消防验收未通过原因	行业主管部门		
	1																						
	2																						
	3																						
	4																						
	5																						
	6																						

注意事项：①M、N、P、Q、R、U、V列有下拉菜单，按下拉菜单选择即可。②摸底表中无行业主管部门，需汇总人员对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选择。③汇总内容与摸底表内容应保持一致。如：某建筑功能多样，应将摸底表内的功能全部填写在汇总表内。